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在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的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編纂]美元，分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編纂]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提呈或配發相關股份、就相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倘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可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倘遵守公司法及不影響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發行附帶可贖回權利條款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無論如何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公司法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且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之有關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本公司亦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將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董事作為股東或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為訂約方或身為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以特別或一般通知方式申報利益性質，說明基於通知所載事實，其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且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非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可普遍獲得者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因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當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任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作為其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任何有關內容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規定(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終止委任或任何因董事委任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委任被終止所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任職期僅可為其所接替董事倘無被罷免的原定任職期間。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出任董事的資格並無持股規定，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i) 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還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協議；
- (v)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若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下事項：

- (i)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董事可就此委任個別人士將相關零碎股份出售及轉讓予買方，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將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配，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一如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含有公司法所規定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會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和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和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如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規定者短，倘已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將於轉讓登記後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通過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公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對於在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溢利水平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支付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後滿6年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數量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必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與收款人）向指定收款人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而作為本公司股東，惟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15%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通過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公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不過，股東名冊關閉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8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不過，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基於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發出公告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不相同之處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主要業務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一種以上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vi)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詳細規定。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細則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即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再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章程細則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讓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倘公司章程細則列明彼等享有上述權利則作別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如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4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4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然後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b)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提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